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与管理层座谈等方式，就新华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0号”《关于核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191,86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36,426,5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2.52元，由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发树、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宗杰、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6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6,059,992.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123,566.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426,5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03,697,049.32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3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审批程序。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11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1年12月28日，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屏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能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	13-003101040013099	23,202,454.06	含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合计		23,202,454.06	

三、2015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1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8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4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更)									
承诺投资项目										
连锁超市及百货发展项目	是	48,135	57,681	11,512	43,806	75.95%		-7,999.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135	57,681	11,512	43,806	75.95%		-7,999.21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48,135	57,681	11,512	43,806	75.95%		-7,999.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部分门店因开发商推迟交付影响了进度；受宏观环境及电商等影响，2015年上海九亭店、南昌洪城店因亏损严重而关店，致使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1) 原拟使用资金2,767万元新开设厦门中山路百货店（百货，面积21,000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上海和南昌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2,088万元开设上海九亭店（超市，面积17,665m²）和使用资金1,639万元开设南昌洪城店（超市，面积14,000m²）。</p> <p>(2) 原拟使用资金814万元新开设贵阳长江店（超市，面积6,000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福州、厦门、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631万元开设福州龙芝店（超市，面积10,893m²）、使用资金571万元开设厦门杏林店（超市，面积3,135m²）和使用资金1,151万元开设泉州洛江店（超市，面积10,640m²）。</p> <p>(3) 原拟使用资金1,615万元新开设遵义市延安店（超市，面积12,000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龙岩连城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632万元开设龙岩连城阳光新都店（超市，面积10,702m²）。</p> <p>(4) 原拟使用资金2,003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百货店（百货，面积14,000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南昌、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896万元开设南昌金沙店（超市，面积14,272m²）、使用资金1,163万元开设龙岩莲峰店（超市，面积4,400m²）。</p> <p>(5) 原拟使用资金1,341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店（超市，面积10,000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厦门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937万元开设厦门新店（超市，面积15,160m²）。</p> <p>(6) 原拟使用资金1,014万元新开设贵阳市延安店（超市，面积7,500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三明、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100万元开设三明将乐店（超市，面积8,100m²）、使用资金658万元开设泉州池店（超市，面积6,768m²）。</p> <p>(7) 原拟使用资金667万元新开设贵阳市金阳店（超市，面积5,000m²），因原物业无</p>									

	<p>法交付，现以宁德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712 万元开设宁德福安店（超市，面积 6,029 m²）。</p> <p>（8）原拟使用资金 1,205 万元新开设泉州市南安美林店（超市，面积 9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泉州、漳州的其它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92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上田店（超市，面积 14,618 m²）、使用资金 45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德苑店（超市，面积 6,180 m²）、使用资金 1,630 万元开设漳州漳浦绥安店（超市，面积 11676 m²）。</p> <p>（9）、原拟使用资金 1,225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市长乐店（超市，面积 8,5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2,800 万元开设龙岩美食城店（超市、百货，面积 19,568 m²）。</p> <p>（10）、原拟使用资金 531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乐山店（超市，面积 4000 m²），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江西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 750 万元开设江西金溪财富店（超市，面积 10,066 m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8,674,591.27 元。此事项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204 号”报告审核鉴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2012 年 11 月 28 日 22,000 万元已全部返还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3,202,454.0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2014年5月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新华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68,674,591.27元。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新华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204号《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68,674,591.27元。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本次募集资金68,674,591.27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新华都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利用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暂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新华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本次募集资金 68,674,591.27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华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